**项目编号：E-254112XA011-02**

**激光扫描检眼镜**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市中心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激光扫描检眼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4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254112XA011-02

项目名称：激光扫描检眼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激光扫描检眼镜):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激光扫描检眼镜 | 2000000.00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设备90天到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此项不提供）、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注册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证明文件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链条完整有效）；激光扫描检眼镜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3）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6.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11)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6.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4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5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联系方式：029-33287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联系方式：029-89187077，电子信箱：zhjbj123456@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伟、杨晶莹、李珂、李静

电话：029-891870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联系人：祁老师电话：029-3328723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联系人：赵伟、杨晶莹、李珂、李静电话：029-89187077 |
| 1.1.4 | 项目名称 | 激光扫描检眼镜 |
| 1.1.5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交付时间 | 签订采购合同后，设备90天到货 |
| 1.1.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满足医院需求 |
| 1.1.8 | 质保期 | 整机原厂质保≥3年 |
| 1.1.9 | 项目概况 | 采购激光扫描检眼镜一台。（已做进口论证） |
| 1.2.1 | 采购预算 | 200.00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3.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投标人应当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此项不提供）、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注册证；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证明文件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链条完整有效）；激光扫描检眼镜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3）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4）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3.4.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1）如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报所供货物的指定目的地用户现场价，包括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2）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报价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报价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
| 3.4.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3.8.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 1. 份数要求：

1）**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2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2份**；3）**同时提供1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U盘）**，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完整版（PDF格式和WORD格式）1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1. 装订要求：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如有彩页应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①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注“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字样，②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也可以正本副本分成两个或多个信封密封包装。采购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 外层信封均应标明以下字样：项目名称：激光扫描检眼镜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盖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4日14时30分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4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
|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固定下浮百分比取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中标金额＜1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30%收取。100万元≤中标金额＜2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35%收取。2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40%收取。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4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账户名称：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账 号：102876626131 |
| （3） | **信用查询** | 投标截止时间止（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进行查询，核实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 （4）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6） | 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简体。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投标人不能以响应招标文件为目的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的投标故意翻译成满足的投标，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8招标文件取得**

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以此为准，有意愿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凡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取复制他人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

本项目投标文件所采用的货币单位：元

**1.10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所列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将同一个包内容拆开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1.12.1投标人应保证对本项目投标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知识产权和市场准入的相关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和开放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无限制使用的相关费用。

**1.13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3.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1.14相同品牌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如报价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1.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解释、修改、补充通知等也是本招标文件的正式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收到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潜在投标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和盖章确认，方式为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盖章后的PDF格式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代理机构规定的邮箱地址。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与潜在投标人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或发送，或者潜在投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未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要求回复和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已经认可。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要求

3.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投标人资格

四 投标方案

五 商务响应

六 其他资料

3.3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3.3.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投标报价清单等。

3.4 投标报价

3.4.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1）如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报所供货物的指定目的地用户现场价，包括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2）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报价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报价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3.4.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3.5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3.5.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3.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3.6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6.5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6.6.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6.6.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6.6.3投标人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3.7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致的，以正本为准。

3.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3.8.3 投标人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标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4.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

5.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4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5.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8开标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9开标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归档。

## 六、评标

6.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6.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6.1.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1.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4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采购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标方法

6.3.1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4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七、中标

7.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以及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8中标通知书：

7.8.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9中标服务费

7.9.11、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固定下浮百分比取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合同授予

8.1签订时间的约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签订内容的约束

8.2.1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应当严格接受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束，不得对投标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规格、配置、商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2.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3合同履约的约束

8.3.1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3.2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8.3.3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8.3.4中标人需提供满足项目实施的货物的标准、期限、实现的效率等规定和措施；

8.3.5中标人应当提供完成项目的计划方案、相关资料或借鉴完成类似项目的检验大纲等验收依据或者完备、合理和科学的验收标准，以及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支持；

8.3.6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或者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配合。

8.3.7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4合同签订事项

8.4.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或者签订的合同对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8.4.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4.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 九、样品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提供样品。

## 十、图纸

本次采购活动无图纸。

## 十一、招标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十二、行贿与受贿约束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赠予、给予等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坚决杜绝和抵制影响采购招标的正常决策行为。投标人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且证据明确，其投标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三、投标人信用查询方法和途径

1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3.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四、其他说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存在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投标人应当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3 | 1）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此项不提供）、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注册证；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证明文件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链条完整有效）；激光扫描检眼镜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
| 4 | 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三、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重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监督部门规定于开标之前抽取。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性、签署和盖章，以及是否满足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2、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4 | 交付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项目评标以货物为核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的标准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响应、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因素。

2、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

|  | **总分** | **评审内容** | **最高****得分** | **说明** |
| --- | --- | --- | --- | --- |
| 价格 |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本项目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享受的价格折扣：10%。 |
| 技术 | 65分 | 技术性能指标 | 30分 | 综合考虑产品配置、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投标货物的先进性、投标货物的可靠性、性能指标等。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0分；\*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号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产品配置及质量保证 | 10分 | 所响应的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齐全，图片清晰，设备功能描述详细得10分；所响应的产品选型较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较齐全，图片清晰，设备功能描述详细得6分；所响应的产品选型较差，相关证明资料不齐全，图片模糊，设备功能描述不详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2分 | **评审内容：**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备货、供货方案；②提供针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拟投入人员配备及各人员职责分工；④提供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评审依据：**①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切实可行每项得3分；②方案内容不全面，描述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每项得2分；③方案内容有描述，但不可行，每项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维修响应时间4分 |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承诺如维修时长≥12小时，可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免费使用，得2分。 |
| 原厂质保1分 | 提供的整机原厂质保在3年的基础上每多6个月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
| 培训方案8分 | **评审内容：**有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具体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课时④培训人员**评审依据：**培训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培训课时安排合理；拟派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
| 商务 | 5分 | 业绩 | 5分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所投产品业绩（激光扫描检眼镜），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为5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备注 | 1、通过符合性审查为有效投标。2、以上评分项有缺项时，按0分计取。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技术性能指标、产品配置及质量保证，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4、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5、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为准，技术资料不包括用于销售宣传的彩页和厂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开宣传的下载资料。

（七）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允许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1.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1.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1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4.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九）评标委员会评价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人计算。

## 四、投标无效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采购方式改变或重新招标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六、采购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招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不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终止招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用途：用于对人眼进行观察、拍摄并显示眼底及眼部图像,为诊断提供眼底影像信息。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或要求** |
| **1** | ✱成像光源：激光光源扫描成像； |
| **2** | 激光波长:绿激光波长≥500nm；红激光波长≥600nm； |
| **3** | ✱单次拍照扫描范围：≥170°； |
| **4** | 免散瞳拍摄时患者瞳孔最小直径：≤2mm； |
| **5** | 从拍摄到获取图像时间：≤0.4秒； |
| **6** | 老年性黄斑病变筛查和疾病管理：≤15um高分辨、自发荧光随访； |
| **7** | 具备视盘立体图功能； |
| **8** | ✱图像分辨率：≤15μm； |
| **9** | 智能操作包括:自动调焦、自动增益、自动眼别、自动超广角成像； |
| **10** | ✱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拍摄模式； |
| **11** | 基础阅片功能包括:图片亮度、对比度、Gamma、图像增益等参数调整；图像放大、自由排列多图查看等； |
| **12** | 具备纠正超广角图像天然的周边变形问题的成像技术； |
| **13** | 具备对双眼对称区域的相关分析、对比功能； |
| **14** | 复诊时，具备对同一病患部位、不同时期的影像对比功能； |
| **15** | 屈光补偿-24D—+20D； |
| **16** | ✱具备自动模拟医生检查眼底影像的全过程，模拟屈光不正、白内障等状态进行演示的功能； |
| **17** | 具备对病灶部位长度、面积、杯盘比的精确测量以及标记功能（以mm或μm为单位）； |
| **18** | 眼底照片的查看方式包括:多图像叠加、自发荧光、彩照的叠加查看，支持不同影像之间随病程进行对比查看； |
| **19** | 激光安全等级1级； |
| **20** | 具备自动拼图功能； |
| **21** | 运行内存≥16G； |
| **22** | 存储量≥2T； |
| **23** | DICOM端口开放，免费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PACS等）接口，负责首次计量检定； |
| **24** | ✱具有视网膜造影功能：通过激发490-510nm波长光产生荧光，帮助医生了解视网膜血管的生理病理变化，以及视网膜病变的具体情况和程度。视网膜造影单张范围≥130°，最大范围≥250°。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1** | 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
| **2** | 提供设备附件分项报价； |
| **3** | 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
| **4** | 整机原厂质保≥3年，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
| **5** |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长≥48小时需及时提供备用机，满足临床需求。 |
| **6** | 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
| **7** | 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
| **8** |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
| **9** | 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 **10** | 设备安装后，设备厂家安排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及临床应用培训，直到科室使用医生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可根据科室需求提供人员外出学习培训机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交付地点和交付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

**5.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保险**

6.1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伴随服务**

8.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及索赔**

9.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检验和验收**

10.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卖方履约延误**

11.1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适用法律**

1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5.合同修改**

15.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附件**

16.1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
|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 4 | 交付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设备90天到货。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3 |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验收设备合同金额。2、支付方式：对公转帐。 3、结算方式：卖方按时交货、安装、验收，持验收单、全额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重要单据，与买方结算。 |
| 9.1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满足医院需求；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3年 |
| 9.3 |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整机原厂质保≥3年，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维修时长≥48 小时需及时提供备用机，满足临床需求。 |
| 10.2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 |

**（三）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 （合同名称）于 年 月 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 供货内容及价格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清单
	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 + 1.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买方联系电话 买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卖方联系电话 卖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E-254112XA011-02**

**激光扫描检眼镜**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

**四、投标方案**

**五、商务响应**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招标货物和技术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交付时间（含安装及调试）： 日历天。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本投标人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4.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我方中标：
6. 我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 我方保证供应货物质量达到投标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交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1.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货物成本价。
12.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13. 如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将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付时间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并可扩展，逐页签字或盖章。

2、报价合计应是采购项目中货物最终用户验收合格的总价，包括货物所需备件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总计（元） |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产品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2.1投标分项报价表”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付时间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投标分项报价表（耗材及易损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格式自拟

## 三、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有格式提供的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此页可不提供。

格式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企业性质： |
| 5 | 联系人： | 电话：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体系认证 |
| 8 | 主营范围：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作为 （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作为 （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格式5：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

（2）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上属被管理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方案

（按评分标准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1：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产品内容填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投标响应”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内容；“正负偏离”填写：优于或低于。如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不用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2：

**业绩一览表**

注：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及品牌**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单位全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6-3、监狱企业证明（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财政部和陕西省财政厅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执行。

（二）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质疑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四）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的接收：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9187077，联系人：赵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函未按本章6.6条规定签字及盖章的；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